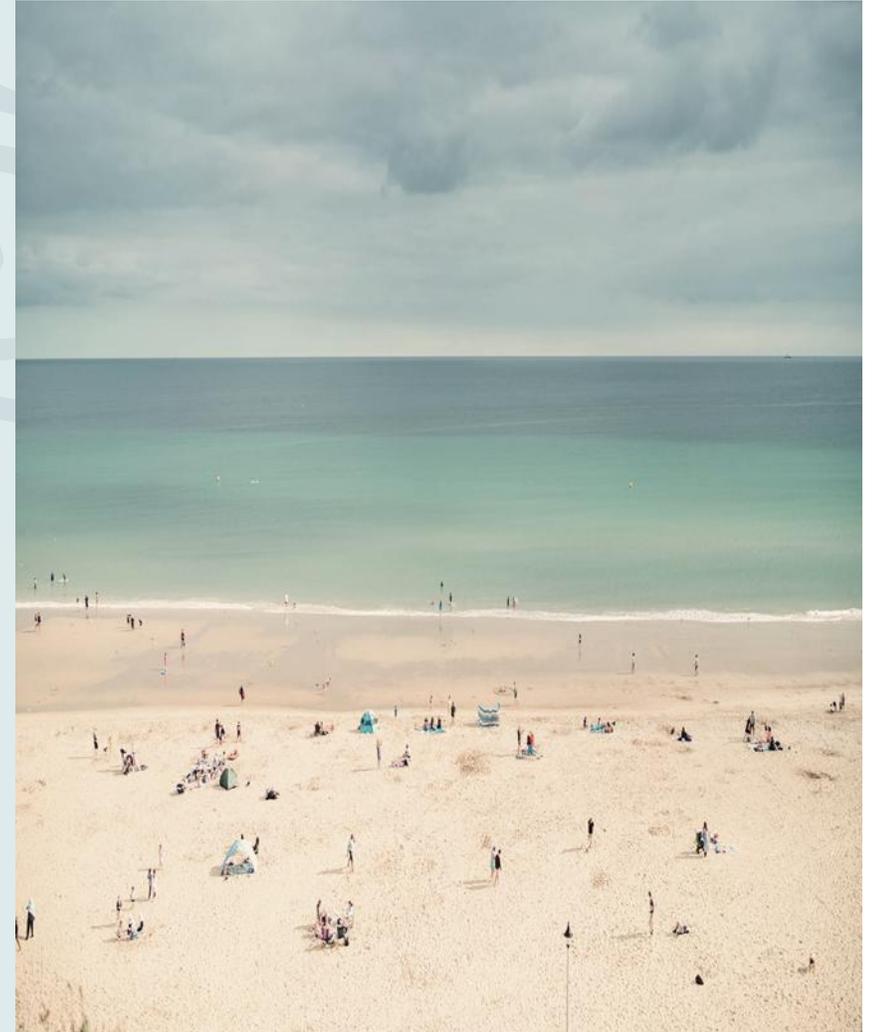


# 落實網路防護機制 申訴系統服務平臺

有人在社群媒體上直播自殺過程，可以檢舉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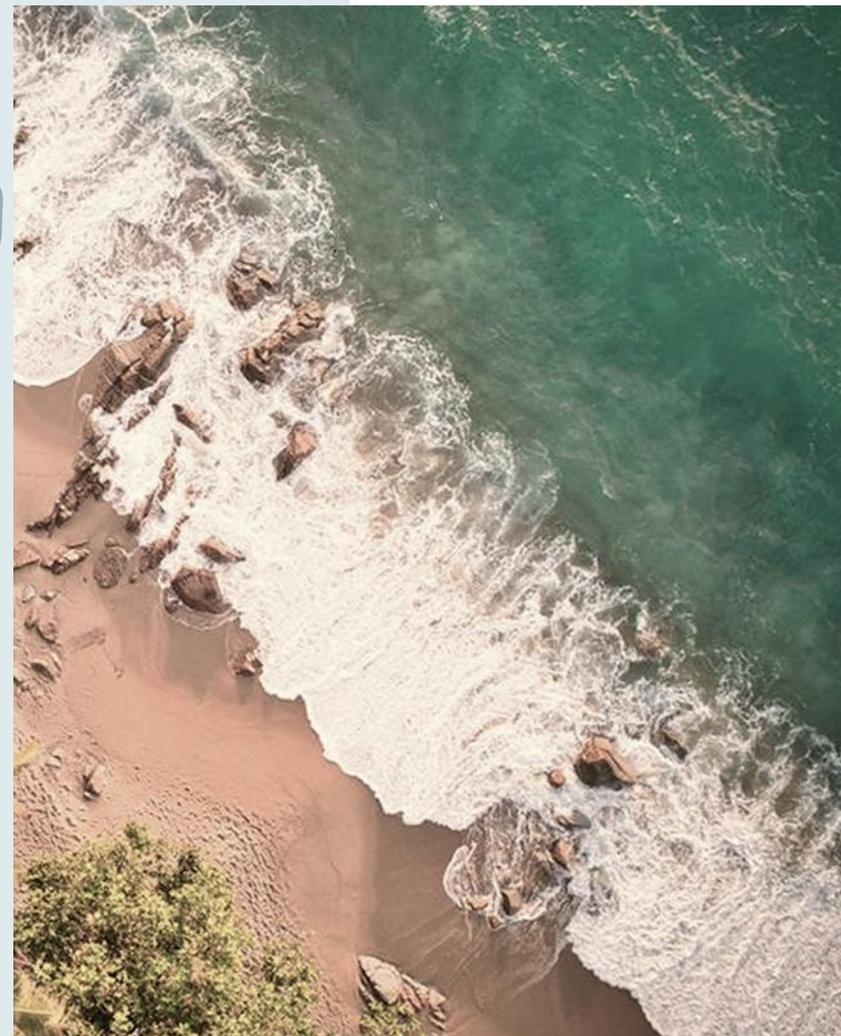
網路媒體過度報導自殺方法、自殺地點的細節，我可以跟誰檢舉？



若您在網路上有看到教導、教唆、誘使、煽惑、誘導他人自殺的內容、詳細描述自殺方法及原因，或銷售致命性工具的情報等疑似違反我國自殺防治法第16條，或不符合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之內容，您可透過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建置之申訴系統進行檢舉。



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



# 何謂不當自殺內容？

依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

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

教

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的訊息。

露

揭露過於詳細自殺個案的自殺方法及原因。

誘

誘導自殺的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賣

有毒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的銷售訊息。

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範圍，包含法人及一般自然人。

# 自律原則

自殺新聞報導原則-為協助新聞報導及社群媒體平臺建立自律機制，避免自殺行為模仿效應，世界衛生組織發布指引如下。

## 八不 須避免的報導方式

詳細描述自殺方法 | 提及自殺地點 | 報導自殺遺書 | 刊登影音社群媒體連結  
簡化自殺原因 | 合理化自殺行為 | 使用聳動標題 | 放置頭版或過度報導

## 六要 建議採取的報導方式

提供正確求助資訊 | 教育自殺防治事實 | 報導正面因應壓力的人物故事  
謹慎報導名人事件 | 謹慎訪問自殺遺族 | 留意媒體從業人員所受影響